

訴 願 人：○○院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81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騎樓，設有「○○」之廣告物招牌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8160 0 號函，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9621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（即○○院）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騎樓違規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院）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首揭違規廣告物，因……原處分有瑕疵，本局撤銷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861100 號及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81600 號行政處分函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